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于丰

電話：06-2991111#883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2299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名稱為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府於108年2月26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22997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2月15日南市文圖字第108021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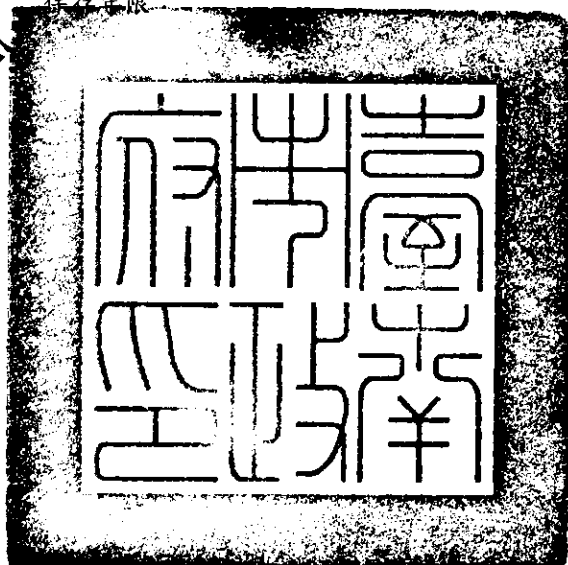
THE
JOURNAL
OF
THE
ROYAL
ANTHROPOLOGICAL
INSTITUT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22997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24

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行社會教育，並發揮臺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場地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包括本館黑盒子劇場、練團室、階梯教室、多功能室、展示區及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。
- 第三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舉辦活動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與閱讀推廣相關之活動。
 - 二、與文化、藝術、音樂相關之活動。
 - 三、具國際性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館許可之具公益性、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，至使用日前二星期止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向本館提出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二、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壞本館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舉辦之活動或集會，申請人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費、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使用。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：
- 一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本館，退還所繳納全部費用；於使用日七日內通知本館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所繳納費用之全部。
 - 三、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通知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之全部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費、空調費

及綵排、裝拆台費：

一、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，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，有憑據可稽者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、合辦之活動，但不包括畢業典禮。

第 九 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，本館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、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。

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。

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本館備查；未依要求投保者，本館得廢止其申請案件之許可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備。

二、如需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先經本館同意。

三、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本館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
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立圖書館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/時

場地	位置	空間大小 (平方公尺)	容納人數 (人)	項目		一般價 (新臺幣)	優待價 (新臺幣)
黑盒子劇場	音樂圖書館 1樓	二三九.七八	一百至二百	場地費 (含空調)	每小時	二千	-
				綵排、裝拆台費	每小時	五百	-
練團室1、2	音樂圖書館 B1	一八.一二	三至五	場地費	每小時	二百	一百
				空調費	每小時	五十	-
大練團室	音樂圖書館 B1	七一.二四	二十至三十	場地費	每小時	四百	二百
				空調費	每小時	五十	-
階梯教室	音樂圖書館 3樓	八五.二	五十至六十	場地費	每小時	五百	-
				空調費	每小時	二百	-
多功能室	總館3樓	一二三	五十至六十	場地費	每小時	五百	-
				空調費	每小時	一百	-
展示區	總館3樓	一二六	五十至六十	場地費	每小時	五百	-
				空調費	每小時	一百	-
鹽埕圖書館 多功能室	鹽埕圖書館 2樓	九二.三七	五十至六十	場地費	每小時	五百	-
				空調費	每小時	一百	-

收費說明：

- 一、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時間，須計入佈撤場時間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。
- 三、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，不得分期付款。
- 四、逾時之收費，場地使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，免收逾時場地費/空調費；逾時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費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加收逾時場地費/空調費，依本表各場地項目費用計算。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，如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一日辦理。

五、黑盒子劇場收費特別說明

- (一)黑盒子劇場位於閱覽區的開放空間，空調與閱覽區共用，故不再收取空調費。劇場使用時，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。

(二)正式演出當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，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不予收費，逾時加收綵排、裝拆台費。

(三)非正式演出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。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費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計費。

六、優待價收費特別說明

為鼓勵學生音樂創作與使用，許石音樂圖書館部份場地針對學生設立優待價，申請人需提供有效之學生證明，並經本館審查核可後始能享優待價，否則依一般價收費。

七、本館得審查、許可、駁回、廢止與撤銷申請。使用時，若與申請名目不同、違反規定或社會秩序等，本館有權當場停止使用。